

证券代码：833201

证券简称：仁盈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4日，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0日。

## 二、 股票发行认购程序

### (一) 股票发行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00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元（含本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在册股东作为普通认购者的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最高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任职
1	陈骧	250.00	250.00	现金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 2、 缴款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9年12月27日

(2) 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29日

### (二) 认购程序：

1.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应于指定

期间将认购资金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 2019年12月29日（含当日）前，将汇款底单传真至公司或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xul@wewins.cn，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12月29日前（含当日），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 缴款账户**

户名：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4993870

**三、 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30，2019年12月29日前是指截止到2019年12月29日下午17：3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汇款时，请注明款项用途为“定向发行认购款”，汇款账户户名应与《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填写的认购人单位（或个人）名称保持一致，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在此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专用账户。

（五）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上限两者股份较低者为准。如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还给该认购人。

（六）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 四、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 陈骧
- （二） 电话： 0571-87353211
- （三） 传真： 0571-88029911
- （四）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杭州仁盈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